

有關本新聞稿事實性內容（非基金銷售或分銷相關）的查詢，請聯絡：

領航香港 – Emily Leung, +852 3409 8368, emily_leung@vanguard.com.hk

萬博宣偉 – Sophie Wong, +852 2533 9919, swong3@webershandwick.com

新聞稿

領航現提供全港最低成本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香港，2016年10月17日 — 全球最大互惠基金公司領航由即日起調低旗下所有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的總開支比率，令其五隻 ETF 的成本成為香港聯交所同類產品之中最低。

該五隻領航 ETF 之中，亞洲（日本除外）ETF 的總開支比率調低 47%，發達國家 ETF 的總開支比率調低 28%，而亞洲（日本除外）高股息率 ETF 的總開支比率則調低 22%。

下表列出總開支比率下調之詳情：

ETF 產品	股票代號	原本 總開支比率	全新 總開支比率	降幅
領航標準普爾 500 指數 ETF	3140	0.25%	0.18%	28%
領航富時發展歐洲指數 ETF	3101	0.25%	0.18%	28%
領航富時日本指數 ETF	3126	0.25%	0.18%	28%
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指數 ETF	2805	0.38%	0.20%	47%
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高股息 率指數 ETF	3085	0.45%	0.35%	22%

這五項由實物複製的 ETF 有助投資者建構多元化的最佳投資組合，透過香港聯交所即可廣泛覆蓋環球股票市場。相比香港 ETF 市場的平均總開支比率 0.34%¹，投資者透過領航四隻於香

¹ 資料來源：晨星及彭博資料，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根據於香港聯交所的同類型 ETF。



港上市的 ETF（股票編號：3140，3101，3126 及 2805），支付 0.18% 的加權平均總開支比率，便可以覆蓋富時全球指數近 80% 的市值，節省約 47% 的費用。

領航投資大中華區總裁林曉東表示：「是次領航調低總開支比率，引證了我們一直以來堅持為投資者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同時不斷削減投資成本的使命。有賴公司的規模以及獨特的股權架構，領航得以實踐這個目標。我們對所有投資者持有堅定的立場，公平對待他們，並致力為他們提供豐厚的投資回報機遇。」

領航集團由領航於美國註冊的基金及 ETF 擁有，而這些基金則由其投資者持有。換言之，領航毋須透過提高基金管理費，為股東或其他持有人賺取利潤。如此獨特的互惠型企業結構，使領航與投資者的利益保持一致，同時推動整個集團在世界各地的文化、理念及策略。

領航一直以來持續降低費用及提高透明度，香港是最新受惠的市場。本月較早時間，領航在澳洲亦調低了五隻基金的管理開支比率，分別為三隻批發管理基金及兩隻 ETF。

領航投資亞洲區投資組合主管馬天利表示：「作為低成本投資的先驅，領航留意到亞洲投資者逐漸明白投資成本對尋求最大潛在回報的重要性。我們將繼續專注於以最低的合理價格，提供最高質素的基金和服務，從而改變全球各地人士的投資方式。」

領航研究顯示，長遠而言，低成本基金的表現傾向優勝於高成本基金。換言之，成本越低，投資者越能保留更多回報。

領航投資亞洲零售及中介業務董事總經理陸穎詩說：「憑藉高透明度、多元化投資、低成本及交易便利的優勢，ETF 資產在亞洲持續增長，過去十年按年上升 27.3%²。隨着投資者及理財顧問對 ETF 的運作、設計及如何將 ETF 加入投資組合有更多認識，領航相信投資者使用 ETF 的情況將越趨普遍。」

² 資料來源：ETFGI 亞太(日本除外) ETF 及 ETP(交易所買賣產品)行業趨勢報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關於領航亞洲 (Vanguard Asia)

The Vanguard Group, Inc. 以美國賓夕法尼亞州 Valley Forge 為基地，由其美國註冊互惠基金擁有，而領航互惠基金則由其投資者持有。這個獨特的股權架構使領航與投資者的利益連成一線，令領航全球的分處（包括領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Vanguard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 及 Vanguard Investments Japan, Ltd）得以保持一致的文化、理念和策略。因此，亞洲投資者能受惠於領航的穩定性和豐富經驗、低成本投資及客戶至上的特點。領航在全球管理超過 3.8 萬億美元的互惠基金、獨立管理帳戶及交易所買賣基金資產。有關領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詳情，請瀏覽 www.vanguard.com.hk。

###

除非另行說明，所有資產數據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資料來源：領航。

免責聲明：

本文件的內容及文件中包含的任何附件／連結僅作為一般資訊，而非投資建議。此類資訊未考慮閣下的特定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和個人需求，並非設計用於替代專業意見。閣下應就有關投資產品的適用性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在作出投資之前，應考慮閣下的特定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及個人需求。

本文件的內容及文件中包含的任何附件／連結均誠實提供。The Vanguard Group, Inc. 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統稱「領航集團及其子/關聯公司」）對任何錯誤或遺漏概不負責。請注意，此類資訊自公布時可能已過時。

「領航」集團及其子/關聯公司對此類資訊的準確、可靠或完整性不作任何承諾。特別是來自第三方的任何資訊，不一定得到「領航」集團及其子/關聯公司的認可，「領航」集團及其子/關聯公司並未檢查此類第三方資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包含到其他資料的連結，該等資料可能是在美國編製，以及可能是受「領航」集團及其子/關聯公司委託編製。此類資料僅供參考，可能並不代表我們的觀點。此類資料可能包含附帶提及的「領航」集團及其子/關聯公司發行的產品。本文件所包含的資訊概不構成要約或招攬，亦不應被視為在任何此等要約或招攬屬違法行為的司法管轄區進行要約或招攬，或視為向任何人非法進行要約或招攬，或由不合資格的人士進行要約或招攬行為。「領航」集團及其子/關聯公司可能無法幫助閣下投資可能由 The Vanguard Group, Inc. 提供的任何產品。

未經「領航」集團及其子/關聯公司明確書面許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複製本文件或文件中包含的任何附件／連結的任何部分，或在任何其他出版物中引用。本文件中所有附件及連結中的任何資訊均不能脫離本文件及／或從本文件中另行分出以散佈。

本文件由領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央編號：AYT820）（簡稱「領航香港」）在香港發佈。「領航香港」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本金。在決定是否適合投資交易所買賣基金前，投資者應考慮自己本身的投資目標及情況。如您有任何疑問，您應尋求專業意見。投資者應參閱交易所買賣基金招股章程的進一步詳情，包括產品特點，風險因素和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擁有及持有限制。投資者不應單憑此檔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基金章程及有關資料可通過 www.vanguard.com.hk 獲得。交易所買賣基金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香港聯交所之交易所買賣基金價格是由二手市場買賣因素釐定，或會與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之資產淨值有差別。以往表現不一定可重現，亦非未來表現或回報的指引。本文件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閱，獲證監會認可並不表示官方推薦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本文件並不構成要約，邀請，或建議購入任何投資產品。領航集團及其子/關聯公司、其董事、管理人員及員工對此文件所提及的投資產品之表現或其投資收入及回報均不作出任何保證。

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指數 ETF 投資於被視為新興市場的證券市場，投資於新興市場與投資於較發達市場相比，須承受較高的損失風險。該基金尋求追縱富時亞太區（日本、澳洲及新西蘭除外）指數的表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及採用被動式管理指數抽樣策略，投資於亞洲已發展及新興國家股票市場（日本除外）。

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高股息率指數 ETF 投資於被視為新興市場的證券市場，投資於新興市場與投資於較發達市場相比，須承受較高的損失風險。該基金同時亦投資於高股息率的證券，而可以取得較高的股息回報。然而，高股息率證券涉及風險，例如股息可能被調低或取消、證券的價值可能下跌，或者其升值潛力可能較平均為低。該基金尋求追縱富時亞太（日本、澳洲及新西蘭除外）高股息率指數的表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及採用被動式管理指數抽樣策略，投資於亞洲已發展及新興國家股票市場（日本除外）。

領航富時日本指數 ETF 將集中投資於日本證券市場，相對投資於較分散的組合／策略，可能須承受較高風險。於日本證券市場的投資可能較於其他市場的投資涉及更高的虧損風險，並可能使該基金承受更高的虧損風險。該基金尋求追縱富時日本指數的表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及採用被動式管理指數抽樣策略，投資於日本股票市場。

領航富時發展歐洲指數 ETF 投資於虧損風險較投資於其他市場為高的歐洲證券市場，導致該基金須承受較高的虧損風險。該基金尋求追縱富時發展歐洲指數的表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及採用被動式管理指數抽樣策略，投資於歐洲已發展國家的股票市場。

領航標準普爾 500 指數 ETF 將集中投資於美國證券市場，相對投資於較分散的組合／策略，可能須承受較高風險。與投資於其他市場比較，投資在美國證券市場可能涉及更高的風險，亦可能使該基金承受更高的虧損風險。該基金尋求追縱標準普爾 500 指數的表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及採用被動式管理、全面複製的策略，以投資於美國的大型股票市場。

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包括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富時」）、Frank Russell Company（「羅素」）、MTS Next Limited（「MTS」），以及 FTSE TMX Global Debt Capital Markets Inc.（「FTSE TMX」），版權所有。「FTSE®」、「Russell®」、「MTS®」、「FTSE TMX®」及「FTSE Russell」和其他與富時或羅素的指數有關的服務標記和商標是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的商標，由富時、MTS、FTSE TMX 及羅素授權使用。所有資料僅供參考用途。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及其許可人不會就使用本刊物所產生的任何錯誤或損失而負上責任或承擔後果。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及其許可人亦不會就使用富時指數所獲得的結果，或就指數因應任何特定目的之適當性或適合性，而明確地或隱含地作出任何聲明、預測、保證或陳述。

標準普爾 500 指數為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SPDJ」）的產品，領航已獲授權許可使用。Standard & Poor's® 及 S&P® 為 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標準普爾」）的註冊商標；Dow Jones® 為 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道瓊斯」）的註冊商標；S&P® 及 S&P 500® 為標準普爾的商標；SPDJ 獲授權許可使用有關商標，領航亦獲授予分授權，以將商標用於若干目的。領航標準普爾 500 指數 ETF 並非由 SPDJI、道瓊斯、標準普爾或其相關聯屬公司所推薦、認可、銷售或宣傳，而上述任何一方亦無就此產品的投資建議作出任何陳述，且不會就標準普爾 500 指數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而負上任何責任。

文件內容受版權，商標及其他形式的專有權利所保護。您不得複製，發佈和/或分發文件中的任何衍生信息。

© 2016 領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版權所有，不得轉載。